陳先生：

您好！

所傳郵件，業已收悉。有關您來信詢問使用細胞株之生物安全櫃年度確效檢測前，是否進行燻蒸消毒問題一案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 條第 4 項及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感染性生物材料包括具感染性之病原體（例如細菌、病毒、真菌及寄生蟲）、病原體衍生物（例如核酸、質體及生物毒素等），以及含有病原體或其衍生物之物質，先予敘明。

人類細胞株係將人類細胞透過分離培養或篩選方法，由單細胞增殖形成的細胞群，原則非屬感染性生物材料範疇。惟確認含有病原體（例如 HeLa cell、293T cell）或其衍生物之人類細胞株，則視為感染性生物材料，操作是類細胞株之生物安全櫃，辦理年度確效檢測前，應進行燻蒸消毒。至於其他細胞株，雖非屬本署權管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範疇，惟操作該等材料之設備位於有操作 RG2 病原體之 BSL-2 實驗室場域，建議貴院生物安全會基於風險考量及維護檢測人員安全原則，妥善評估落實自主管理。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健康、快樂！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敬復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|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：1922 http://www.cdc.gov.tw